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而玲、第三人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建三木融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林而玲、第三人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（案号：（2025）闽0105民初3264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自贸区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